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8·104

哈尔滨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6年9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均应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是指通过各种形式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其它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技术市场应当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鼓励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交易活动,引导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技术市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技 术 交 易

第七条 从事技术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有偿互

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技术和项目外，一切有利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的技术和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

第九条 设立技术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经市或区、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十条 申请建立技术交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技术专业方向和与其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
- (三)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资金；
- (四)有组织章程。

第十一条 为技术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技术经纪人，应当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培训合格，并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技术中介活动。

第十二条 建立常设技术交易活动场所，应当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手续。

单位或个人举办技术交易会应当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批；国家和省批准在本市举办的技术交易会，承办者应当到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经营、发布技术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应当查验广告内容是否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广告。

第三章 技术合同

第十四条 进行技术交易活动，应当依法签订合同，使用国家规定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十五条 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备案制度。

技术合同签订后，由技术合同的卖方和中介方，到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或者委托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技术合同的买方，到上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技术合同备案。

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认定登记和备案。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从法律上、技术上进行审查,核定技术交易收入额后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费。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3‰,中介方应当按照技术中介费收入的 3‰,交纳技术市场发展基金。

技术市场发展基金用于:

- (一)技术交流、交易活动;
- (二)技术项目开发;
- (三)技术市场的基础性建设;
- (四)宣传、培训和奖励。

技术市场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发生技术合同争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的,可以依据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管 理 职 责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技术市场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备案工作,批准设立或者撤销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三)审核、认定技术交易机构的资格;
- (四)审查、管理常设技术交易活动场所和审批技术交易会;
- (五)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的管理人员、经营人员和技术经纪人;
- (六)管理技术市场发展基金;
- (七)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 (八)组织开展技术市场的理论研究、宣传和表彰奖励工作;

(九)检查技术交易活动,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十)技术市场其它管理工作。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置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工商、技术监督、税务、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行政执法检查证件。

第五章 优惠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当事人可以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向有关银行申请科技贷款,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有关税收,到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奖酬金审批手续。

未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交易各方不得享受有关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技术交易机构所取得的技术交易收入,其所得税的缴纳,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照顾;其它技术交易机构所取得的技术交易收入,其所得税的缴纳,按规定数额享受有关的优惠照顾。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指有偿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合同,当事人所取得的收入,其营业税的缴纳,享受有关的优惠照顾。

第二十五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实施后,技术合同的卖方,可以从技术交易纯收入中提取 30—40% 奖酬金,奖励从事该项工作的有关人员;对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或者向贫困地区和乡镇企业提供技术的,可再提高 1—5% 的奖酬金。

技术交易机构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活动的,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从技术交易纯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80% 的奖酬金;专业技术人员在不侵犯本单位技术经济权益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收入归己。

经备案的技术合同的买方可以从实施项目后一年的利润中一

次性提取 5—10% 的奖励费用,奖励为实施该项技术做出贡献的人员。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依法签订技术合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原认定登记机构撤销登记,市有关部门追回其非法所得,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举办技术交易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或停办;情节严重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按其非法所得处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技术交易机构或技术经纪人未取得资格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按其非法所得处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设立常设技术交易活动场所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罚没票据和罚没款的处理,按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198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哈尔滨市技术市场管理规定》和 198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哈尔滨市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